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3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当时在任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6,234,362.78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969,569.60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206,297.69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6,549.3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5,440,660.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406,118.9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28,335.5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金额 | 备注 |
|--------------|------------------------|---------------------|---------------|--------|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 1208020029092967976 | 10,631,109.6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佛堂支行 | 19647101040003209 | 497,225.92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7332910182600036755 | | [注] |
|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 3310010510120100046595 | | [注] |
| 小 计 | | | 11, 128, 335. 54 | |

注：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注销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65,816.2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920.63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544.07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 否 | 12,800.00 | 12,800.00 | | 13,065.82 | 102.08 | 2016.12.31 | 158.41 | 否 | 否 |
|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 [注 2] | 20,000.00 | 20,000.00 | 5,227.83 | 13,353.85 | 66.77 | [注 2] | 不适用 | [注 1] | [注 2] |
|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 否 | 4,000.00 | 4,000.00 | | 4,203.20 | 105.08 | 2016.12.31 | 不适用 | [注 1] | 否 |
|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 否 | 34,000.00 | 29,016.29 | 8,692.80 | 20,921.20 | 72.10 | 2020.12.31 | [注 1] | [注 1] | 否 |
| 合计 | — | 70,800.00 | 65,816.29 | 13,920.63 | 51,544.07 | 78.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7,035.24 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 | | | | | | |

| | |
|----------------------|--|
| | 5,700.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5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业增速放缓、出口业务表现不及预期及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下降。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2]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有 17,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49.72 万元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详见本核查意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形成的书面决议、第六届监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形成的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49.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到期暂时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浙江世宝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相

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